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关于消防维保服务的采购公告

- 1、招标单位：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 2、项目名称：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 3、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 4、项目招标内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总建筑面积 50675.74 m²）。含建筑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设施；消防电气、通讯、广播设施等消防相关类设备按照消防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5、投标单位资质要求：消防维保资质一级及以上，**需具有从事公共类事业单位或医疗单位消防系统安装、维修保养经验和业绩，维保年限在 2 年及以上。**招标清单网上自行下载
- 6、报价方式：统一按报价一览表书面报价。最高价为 19.9 万元（包含年度消防检测）。
- 7、投标资料组成：企业简介、资质、同类业绩、报价、技术方案，装订成一册，提供 3 份，一正两副。
- 8、获取项目资格方式：综合评分。报价 30 分，资信及维保方案 70 分。由医院（中心）采购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择优选定中选单位。附评分办法
- 9、投标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投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16:30 止，标书送达或邮寄地址：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6 号楼 6112 室；
联系人：柴老师，联系电话：021-37730011-125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https://www.shygkf.org.cn>
- 11、服务期限：3 年（具体合同签订一年一签，经甲方综合考评合格后续签一年）
- 12、现场勘查方式：自行前往。
时间：2022-2-18，10:00-15:00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 13、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开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0%，剩余 50% 合同款待合同履行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招标文件

**询价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目录

- 第一部分 报价须知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第三部分 报价价格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报价须知

请报价人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即视为报价人已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总建筑面积 50675.74 m²）。含建筑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设施；消防电气、通讯、广播设施等设备按照消防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维保范围：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喷淋和消火栓水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气体灭火系统等与消防相关设施设备，其中：上海养志康复医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品牌为西门子产品。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主要清单（维保数量以实际配置为准）

系统	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名称	数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报警控制器	7	感烟探测器	1346
	楼层显示器	27	感温探测器	219
	手报按钮	248	联动模块	164
	CRT 图控	1		
气体灭火系统 (高压配电房)	依爱 JB-QBEIN70	1	烟、温感探测器	27
	灭火剂钢瓶	129KG*6	灭火剂钢瓶	16KG *1
气体灭火系统	海湾 GST-QKP01	1	烟、温感探测器	10

(信息服务器机房)	驱动气体瓶	1 组	药剂钢瓶	150L *2
气体灭火系统 (档案室)	泰和安 TX3042C	1	烟、温感探测器	4
	灭火剂钢瓶/药剂	1*85KG		
	消防水箱	1	消防高位水箱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淋泵	2	喷头	1900
	稳压泵	2	压力开关	6
	气压罐	1	雨淋阀	1
	水泵接合器	2		
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泵	2	室外消火栓	13
	稳压泵	2	室内消火栓	186
	水泵接合器	2		
防排烟系统	正压风机	2	排烟风机	3
其他	消防广播系统	3 套	消防专用电话	1 套

维保工作时间：由于项目内有多种区域，每个区域允许的维保工作时间各不相同，维保方应根据各区域的具体规定合理安排维保工作。

服务期限： 3 年（具体合同签订一年一签，经甲方综合考评合格后续签一年，报价方若中标后，24 小时提供应急服务，突发性较大故障 1.5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前维保方维修技术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2 询价标的额文件格式：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3 凡具备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参加上述询价项目的报价。报价人须是：

3.1 报价单位必须依据《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取得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资质，执业人员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资格；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壹级资质或以上。

3.2 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3000 万（含 3000 万）以上。

3.3 参与报价报价的单位及**维保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资格。多年从事本项询价范围内的专业维护经历，维保技术服务优良，有较好的客户满意度。

3.4 需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各类人员劳动保险和安全防护。

3.5 需具有从事公共类事业单位或医院、养护院单位消防系统安装、维修保养经验和业绩，维保年限在 2 年及以上。

3.6 询价方有权要求维保方撤换不合格维保人员。

3.7 能响应询价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4 本次询价标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具体参照《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5 报价费用

5.1 无论询价活动的结果如何，报价人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报价文件及有关的费用，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该费用。

6 询价文件说明

6.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全面的响应，报价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6.2 询价文件组成

报价须知前附表；1、报价须知；2、报价报价；3、技术要求；4、报价文件格式。

6.3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询价人有权根据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2)报价人在报价截止前对不明白部分要求询价人澄清。

7 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人应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报价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完全确认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7.1 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报价人的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按照询价文件提出的维保要求提出具体前期检查方案、前期检查进度；

根据询价文件维保计划要求制定详细的维保进度计划；

维保服务响应速度承诺

对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2)报价人的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企业营业执照

检测机关出具的无商业违法证明

报价人业绩简介

拟派本项目人员及资质证明

拟派本项目人员业绩简介

报价报价

其它资料（如各种奖励证书或处罚决定等）

7.2 报价报价

(1)报价人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7.3 报价文件的编写

(1)报价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人应提交和填写询价文件中提出的报价函（格式）、全部附件、表格。报价文件要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

7.4 报价文件的签署

(1)报价文件的内容格式均应遵守本询价文件规定。

(2)报价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印章。

(3)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在修改处必须盖章并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4)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如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5)报价文件的各项内容须按要求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5 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报价人将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印章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封面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标的名称、报价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所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2)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2月23日16时30分

◆报价文件原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委派专人送达指定的报价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报价文件。

(3)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替代和撤回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补充、修改、替代和撤回报价文件，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将报价文件所修改内容的书面材料送交时，须符合密封、签署和标记要求。

◆报价人补充、修改、替代和撤回报价文件时的书面通知，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和法人代

表或授权代表的签署。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和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补充、修改、替代报价文件的，询价人不予接受。

8 开标

暂定时间：2022年2月24日（询价人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地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9 评审（资格审查——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定标）

9.1 询价人对报价人资格审查

9.2 商务部分评价主要内容

(1)报价；

(2)报价人的综合实力与社会信誉；

9.3 技术部分评价主要方面有

(1)报价单位技术力量说明资料；

(2)报价单位检测设备基本情况；

(3)报价单位备品备件库基本情况；

(4)报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5)报价人自行编制的消防维护保养方案；

(6)消防培训方案；

9.4 中标条件

(1)报价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综合评价优秀；

(3)有执行合同的能力。

9.5 评审标准

评审采用“综合因素评审法”，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等，并进行打分。

一、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的。	
2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最近一个季度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4	投标单位与报名、验证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注意：以上资格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政府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三、综合评分法打分表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注：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如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服务方案	35	综合考虑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管理制度、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合理化建议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起评分为5分： 方案优 31-35分 方案较好 21-30分 方案一般 11-20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 5-10分
人员配备及支持	15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管理 1-4分 项目组人员的资格证书 1-5分 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 1-6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延伸服务、应急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 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0-3分。
综合能力	10	业绩：根据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定 0-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的不得分。一项加1分，以此类推，加分最高值6分。）。 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0-4分

评分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定后，以百分制、记名方式独立打分（其中，价格分由招标机构计算后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各评委打分合计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平均得分，按照平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投标人的最终名次，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由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出现平均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0、其他商务要求

- 10.1、维保方须固定 1-2 个熟悉甲方消防系统的工作人员，负责医院消防设施的维保。
- 10.2、做好消防设备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
- 10.3、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 10.4、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5、消防维保单位需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甲方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甲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 10.6、消防系统和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单位应做好设备暂定使用或给予恰当的保护。
- 10.7、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将由维保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0.8、参与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清洁。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施工人员和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 10.9、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在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0.10、应标单位需到现场了解消防及配套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有针对性制定维保方案和实施方案，对于甲方提供维保要求如有缺少项目维保规范要求，投标单位应按规范要求给予补充完善。
- 10.11、维保单位未按招标要求落实每周、每月的检测、检查工作，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10%。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维保单位追溯赔偿。

11、定标

询价人根据评审报告，在评审委员会推选的候选中标人范围内，最终确定中标人。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合同将授予对询价人最有利的报价人。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及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则：

1.1 询价范围：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含消防年度检测)。

1.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日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1.3 中标人未经询价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1.4 服务内容：

- a、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b、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c、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d、防排烟系统
- e、气体灭火系统
- f、消防给水系统
- g、水泵接合器
- h、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i、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j、其他相关消防设施设备

2、维保服务要求：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1.1 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2.1.2 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器、探测器。

2.1.3 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2.1.4 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2.1.5 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2.1.6 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2.1.7 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2.1.8 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2.1.9 每月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2.1.10 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2）试验手动按钮，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3）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4）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5）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 30%进行通话试验。

（6）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2.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2.1 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2.2.2 每季度检查功能：

（1）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模拟自动情况下，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2）试验（略），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3）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2.3 通风、排烟系统

2.3.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3.2 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2.4 防火分隔系统

2.4.1 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2.4.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 试验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2) 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2.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2.5.1 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2.5.2 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2.6 消防通讯

2.6.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6.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 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2) 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3) 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2.7 消防联网平台

2.7.1 检查平台通讯点名状态；

2.7.2 现场测试，查看消防联网平台报警、故障状态；

2.7.3 检查现场火灾报警监控器工作状态（参照火灾报警系统维保标准执行）。

3、维保规范及要求

3.1 负责对工程内容所包括的所有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对工程内容所含消防实施检查、恢复，使其各个系统正常工作，并与询价方共同签字确认备案；日常维保要做到日巡查、月测试、季保养，与询价方根据维保方提供的日常维保表格现场检查、测试、确认后共同签字备案。

3.2 根据医院各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子系统设计巡查、测试、保养表格，并严格按照表格内容进行维保工作，进行维保工作时，询价方指定专人陪同并签字确认，留档备查。缺、漏维保工作的，询价方有权考核，一次小项考核扣 200 元（日巡查、周检查），大项考核扣 500 元（月测试、季保养）。

3.3 每周检查积水坑排水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4 每季对备用电源进行一至两次充放电试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3.5 每半年防火卷帘等控制设备作消防联动试验一次。每季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联动试验，

对消防通信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3.6 每半年对喷淋泵，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做联动试验，消防泵的强起和联动试验。

3.7 每半年对防、排烟风机、排烟口等联动测试。

3.8 如果询价方值班人员在正常履行工作检查中，发现报警设备不能报警、联动设备不能动作要作相应考核。不能报警扣 100 元/次，不能联动扣 200 元/次。

3.9 一年内要对系统内报警探测器进行清洗、标定、试验，作好记录，并由询价方管理人员确认。完成不好或没完成，要作为大项考核。

3.10 保证每月 5 日前向询价方监督部门出示上月系统维保报告并附巡检、测试、维保记录，一式两份，留档备案。

3.11 维保方须固定 1-2 个熟悉甲方消防系统的工作人员，负责询价范围内消防设施按响应要求进行维保。

3.12 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能超过三天。小修范围：报警、联动系统的线路故障、外设故障，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大修范围：报警主机故障、水泵故障、风机故障、卷帘故障等。根据故障情况，询价方管理值班人员及时通知维保方，维保方维护人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维护，询价方要对每次通知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如有延误，小修考核每次扣 200 元、大修考核每次扣 1000 元，以便对维保工作的促进，考核在询价方付款时体现。如由于维保方工作延误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维保方承担全部责任。

3.13 维保方应配合询价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习、演练（提供技术支撑和一定的经费支持）。

3.14 参与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施工人员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5 维保方需协助询价方管理人员把校区以各楼宇为单位的各个消防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以及设备参数等相关资料整理完整录入电脑建立消防档案，并归档、登记造册，留档，为消防管理和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

3.16 需提供完整的消防设备，更换维修零部件清单，单件价格超过 100 元的费用由甲方提

供。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确需更换零件时，乙方应及时写出书面说明，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17 消防维保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件、戴安全帽等，维保期间维保方的安全责任和由维保方引起的安全责任由维保方负责。

3.18 维保工作结束时应出具一份全年维保工作报告。每年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对维保质量予以评估，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3.19 维保方应该为询价方建立消防系统设施运行使用档案，派从事消防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定期回访，每年维保方与询价方共同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维保方负责修理，在修理后，维保方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及日期等报告给询价方，报告一式两份。

3.20 维保方应该配合询价方做好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保证每次验收合格。维保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服从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达到要求，因维保不善导致的后果，由维保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21 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中标方应提供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询价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3.22 中标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的规定开展消防报警系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4、违约界定和处理

4.1 维保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违约：

4.1.1 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的维保内容；

4.1.2 提供的维保服务与本合同所要求的不一致；

4.1.3 提供的零配件质量和性能有问题，按规定属不合格产品；

4.1.4 没有维保能力（或没有组织配件的能力）更新配件或维保工作采取转包的；

处理约定：重扣罚 1%的维保费用。

4.1.5 在发生火灾后，经权威部门认定，是因消防设施不起作用导致的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4.2 询价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询价方负责处理：

4.2.1 消防系统运行中，操作不当。

4.2.2 发生自然灾害和火灾事故，造成消防系统损坏的。

4.2.3 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

第三部分 报价价格

招标项目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每年服务费(元)【含消防年检】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委托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消防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主要配件报价表（若由乙方购买时）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单价	备注
1	智能感烟探测器	西门子		
2	智能感温探测器	西门子		
3	输入模块	西门子		
4	输入输出模块	西门子		
5	手动报警按钮	西门子		
6	火灾显示盘	西门子		
7	消火栓按钮	西门子		
8	消火栓按钮	西门子		
9	快速响应喷淋头 68℃（向下型）			
10	压力表1.6MPa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人委托书
- 3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下列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红章）
 - 3.1 营业执照；
 - 3.2 资质证明文件；
 - 3.3 报价价格；
 - 3.4 报价人业绩简介
 - 3.5 其它资料（如各种奖励证书或处罚决定等）
- 4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
 - 4.1 消防维保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保障值班人员的专业（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业绩简介等资料；
 - 4.2 维保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包括报修响应时间，无配件修复时间、有配件修复时间）；
 - 4.3 根据询价文件维保计划要求制定详细的维保进度计划与方案，以及维保维修中安全措施、方案、承诺等。（报价人自行编写，必须与询价文件的内容响应。）
 - 4.4 对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